麦盖提县央塔克乡红枣产业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央塔克乡红枣产业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麦盖提县央塔克乡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5年1月

麦盖提县央塔克乡红枣产业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MGT-2025-009

1.2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央塔克乡红枣产业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3项目主管单位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何长彦

1.4项目实施单位

麦盖提县央塔克乡人民政府 李亮

1.5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

1.7项目建设内容

在央塔克乡新建农村道路14000米，配套相关基础设施设备。

1.8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2025年2月-10月。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麦盖提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位于喀什地区东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南边缘。地处东经77°28′～79°05′，北纬38°25′～39°22′之间。南邻叶城县,西接莎车县，北隔叶尔羌河与巴楚县相望。东临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与和田地区皮山县相连。境域南北最宽136公里，东西长160公里。

央塔克乡位于麦盖提县北10公里处，总面积242平方公里，东临45团，西接昂格特勒克乡，北连吐曼塔勒乡，南依巴扎结米镇。共有25个行政村，84个村民小组，人口8597户29116人。耕地面积22.1万亩，其中红枣6.7万亩，特色种植4万亩（茴香、油菜等）。2024年乡村人口人均纯收入21486元。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新疆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这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农村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持续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不仅从面貌上改善农村环境，更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促进农业提效、农民增收、农村美丽。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农村道路14000米，配套相关基础设施设备。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促进我国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加快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农村生产力水平，增加农牧民收入，解决“三农”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大深化农村改革力度，农牧民收入继续较快增长，农村公共事业持续发展，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自治区农村经济稳定增长、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改革、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做出突出贡献，文件明确提出要不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科学确定主要农产品自给水平，合理安排农业产业发展优先序，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健全交易制度，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业生态治理。

2.4综合条件评价

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环境、节水等客观因素符合实施条件，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具备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6）《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7）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条例和规定。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本项目投资4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农村道路14000米，配套相关基础设施设备。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4.1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400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金额（万元） | 总值（万元） | 技术经济指标 | 占总投资比例（%） |
| 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单位 | 数量 | 单位价值（元） |
| **一** | **工程费** | **357.62** |  | **357.62** |  |  |  | **89.4** |
| **1** | **路基工程** | **232.02** |  | **232.02** |  |  |  |  |
| 1.1 | 场地清理 | 14.74 |  | 14.74 | m | 14000 | 9.21 |  |
| 1.2 | 路基挖方 | 111.2 |  | 111.2 | m | 14000 | 69.5 |  |
| 1.3 | 路基填方 | 106.08 |  | 106.08 | m | 14000 | 66.3 |  |
| **2** | **路面工程** | **125.6** |  | **125.6** |  |  |  |  |
| 2.1 | 15cm天然沙砾层 | 125.6 |  | 125.6 | m | 14000 | 78.5 |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  | **32.9** |  |  |  | **8.2%** |
| 1 | 工程监理费 |  |  | 4.80 |  |  |  |  |
| 2 | 勘察设计费 |  |  | 13.5 |  |  |  |  |
| 3 | 方案编制费 |  |  | 5.00 |  |  |  |  |
| 4 | 评审费 |  |  | 1.50 |  |  |  |  |
| 5 | 水土保持费 |  |  | 6.00 |  |  |  |  |
| 6 | 审计费 |  |  | 2.10 |  |  |  |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  | **9.48** |  |  |  | **2.4%** |
| **四** | **项目总投资** |  |  | **400** |  |  |  | **100%** |

4.2资金筹措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以工代赈项目是指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深刻把握“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始终把解决群众就业增收问题作为以工代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据以工代赈规划计划建立项目库，将能够充分发挥“赈”的作用的建设工程纳入项目库，加强项目滚动储备和前期工作审查。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项目资产安全有效。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1组织领导机构

为了保证麦盖提县央塔克乡红枣产业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保证质量按时完成，麦盖提县央塔克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亮（乡党委书记）

**副组长：**何 洋（乡党委副书记）

郭彦强（乡政府副乡长）

**成 员：**努尔艾合买提·托合提（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汤海云（乡党委副书记、政法书记）

俞天堂（乡党委副书记、宣传干事)

马鹏军（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办主任）

李 洋（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栾学勇（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炳维（乡党委委员、乡政府副乡长）

艾山江·塞买提（乡政府副乡长）

西热艾力·热合曼（乡政府副乡长）

热依拉·吐尔洪（乡三级主任科员）

汤南极（乡村振兴办公室干部）

李晟铭（乡村振兴办公室干部）

武玉霞（乡财政所会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央塔克乡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何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郭彦强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相关办公室抽调，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乡党委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5.2技术保障措施

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本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是一项影响面广、工作难度大、要求高的社会系统工程，项目的建设涉及财政、城建、土地等多个部门。通过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和统一、高效、科学、务实的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负责全面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的执行情况，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为切实把项目做细做实，确保建设进度、实施质量、资金效益，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项目进度实行定期监督检查，强化阶段的落实和管护跟进工作，严格项目资金依法依规使用，促进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自觉迎接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审计。

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产权移交工作。形成资产的要按程序交付使用，及时完善管护措施落实，由项目实施单位督促业主进行管护，不定期派员监督检查。

5.4验收管理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地区【2021】38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完工并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10日内,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县级领导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完成整改。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正常通过竣工验收的,严肃追究责任。按照村、乡、县三个级别逐级开展验收工作。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按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麦盖提县央塔克乡道路项目发展规划，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需求，得到政府各方面的积极支持。项目资金有保障，配套设施完善，物资条件有保证，当地施工队伍水平较高。央塔克乡人民政府负责监督项目使用情况，确保资产安全。

5.6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预计以工代赈务工人数80人，优先吸纳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人口、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尽可能多的带动本地劳动力就业。培训人数80人。总人工费用12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00%，满足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的要求。

**6.项目实施进度**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期为7个月，即2025年2月-2025年8月，实施进度如下：

2025年2月-3月：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立项、项目招投标；

2025年4月-2025年7月：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完成竣工验收；

2025年8月：完成审核结算、项目档案整理归档。

6.2招标方案

本项目采用招标投标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招标文件由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承包方通过竞争中标，中标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的投资额、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完成的数量、质量和工期等。

6.3项目公告公示

该项目在事前、事中、事后均要采取公示制度，由于组织管理制度不完善，或由于项目的实施、资金、后期管护等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可能发生影响群众受益，造成群众上访等社会负面影响。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7.1年度目标

7.1.1项目覆盖情况

该项目覆盖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央塔克（3）村、结然墩（5）村、明光（6）村、尤库日阿克提坎（14）村、阿克提坎（15）村、开蒙（16）村、代尔瓦扎托格拉克（20）村，2393户8026人。

7.2经济效益

7.2.2直接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农村道路14000米，配套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项目的实施解决乡村农业生产道不平整，影响运输的关键问题，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工程，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新农村建设，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可达95%以上。

7.3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带动本地就业不少于80人就业，增加务工性就业收入，预计提升人均收入共计120万元。开展相关实际操作技术培训、安全培训等，促进当地农民就业的效果明显，进一步扩宽了项目区农民收入来源，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当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作用。

7.4生态效益

实施农业生产道能够相对合理的规划农业机械和人员的行走路径，避免因随意践踏农田导致土壤结构和水土流失，通过合理设置供排水涵洞，减少水流对农田的冲刷，降低土壤侵蚀的风险。

7.5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大于等于20年。项目以砂砾石为主要建设材料，方便农业机械、运输车辆通行，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有助于农产品及时运输和销售，减少消耗，增加农民收入，更利于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农业，推动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等相关产业发展，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带农村经济发展，以创新农业经济、发展生态安全农业、改善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为导向，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8.风险分析**

８.1主要风险因素

本项目建设对麦盖提县的农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基本上不存在社会风险。项目建设不会产生或者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

８.2防范化解措施

应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的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及生产企业日常生活的影响，处理好由此产生的各种矛盾，以避免由此产生的社会风险。